

陳瑞召見澳門葡人的原委

金國平、吳志良*

我們以為，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單以“廉”、“貪”二字作為衡量一位官員政績的唯一標準是片面的，也不符合歷史本來面目。例如，陳瑞¹以前的兩廣“清吏”對葡人據居澳門的實際狀況不聞不問，只盡了最基本之責，奏疏聞報朝廷，從無主動採取堅決而有效的措施，從未有以實際行動限制和約束他們，從而重申國家主權。陳瑞則忠於職守，主動過問澳門事務，“以夷制夷”，確定了治澳模式。評功論過，國家更需要的是微有劣跡的“勁吏”，而不是碌碌無為的“循吏”。而且陳瑞究竟是不是“貪官”也值得商榷。

不錯，陳瑞是天主教傳教士的“恩主”。若無他的庇護，哪裏會有天主教在華的第一個住院？或許利瑪竇也不會成為後來的利瑪竇。傳教士徘徊中國國門之外不知還需多少年，范禮安神父“岩石，岩石，你何時為開？”的呼喚不知還要迴蕩多少載。

然而，眾所周知，澳門之失不始自陳瑞。回收澳門屬於朝廷的決策，而治理澳門卻是封疆大臣兩廣總督份內的職責。就此而言，陳瑞並未失

* 澳門歷史研究者

1. 陳瑞是嘉靖二十五年舉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陳瑞，字孔麟，大用、大灋侄，行人，監察御史，山西提學副使，河南參政，廣東按察使，湖廣右布政使、左布政使，副都御史，刑部侍郎，總督兩廣、兵部尚書。”參見彭光藻等纂修同治九年《長樂縣志》卷11上，第31頁。此段史料由費成康博士見示，特此銘謝。另見德禮賢《利瑪竇全集》，1942年，第1卷，第161頁註釋5所列漢語方志資料。

職。他的行動保證了中國對澳門的有效治理，進而保障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可以說，他是一位具有民族責任感的稱職官員。在葡萄牙人據居澳門的既成事實之上，允許他們在服從中國官員管理的前提下享有一定的自治，大概可以稱其為“以自治治之”。放權治理不是優於集權不理嗎？利瑪竇的著作大肆敘述陳瑞受賄的細節，卻對陳瑞將中國大門向他們打開的功勞隻字不提，將一切歸於他們的上帝。這至少是不公平的，也不是完全反映歷史事實的。利瑪竇走向北京的漫長道路是用禮品鋪成的²，他曾對每位“禮拜”過的官員一一記載³，為何唯獨將陳瑞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呢？這有一定的政治宣傳目的：似乎因陳瑞的貪污，葡萄牙人獲得了澳門。應該指出的是：葡萄牙人僅僅獲得了陳瑞對其居澳權的正式認可。

中國學界接觸的關於陳瑞納賄一事的全部資料來自利瑪竇。利瑪竇是這一事件的同時代人，但畢竟不是當事人，因此利瑪竇原著及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拉丁文增改本中的有關敘述因果關係不明，而且詳略之處頗有心機。

先看利瑪竇原著：

“廣東的總督被視為最有勢力的總督之一，廣東省地處邊陲，遠離北京，又有彎曲的海岸線，因為地理形勢的特殊，所以，內地有強盜出沒，海邊有海盜侵襲，海盜之中，多為日人。為了補救這種情勢，廣東的總督兼轄廣西，以便在需要時可以調動內地軍隊前來解困。因為有這些困難，總督衙門所在之地，並非在廣東省的最大都市廣州，而是在廣東及廣西省交界處肇慶。當時的兩廣總督是陳瑞。陳瑞是福建人，為人膽小、機智、視財如命。看見澳門葡商的財富，不禁垂涎三尺而深思染指。他堅持有人告訴他：澳門的主教⁴及地方長

2. 直至1612年10月20日，葡萄牙及西班牙聯合國王還頒佈了一條敕令，每年以施捨的名義向中國的耶穌會提供4萬雷伊爾（reais），用於向皇帝及其官員送禮。參見葡萄牙國家檔案館，耶穌會書簡，第86簿，第72號文件。4萬雷伊爾（reais）約等於白銀3萬2千兩。

3. 林金水《中外關係史論叢·利瑪竇交遊人物表》，中外關係史學會編，第1輯，北京，1985年，第117-143頁。

4. Dom Leonardo Fernandes de Sá。1581-1597年間出任澳門首位主教，澳門議事會創始人，參見文德泉《16世紀澳門》，澳門教育暨文化司署，1981年，第51、73頁，《澳門名人錄》，澳門教育暨文化司署，1982年，第25-26頁及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第1卷，第161-162頁，註釋7。

官⁵是外商的主使人及經理，因此，他下了一道通令，命他們立即前來候審。主教及地方長官接到這一通命令，頗感驚異，大家都認為如果依命令行事，有損葡萄牙人的尊嚴。但是，如果不理這道命令，也不可以，因為那將有損總督的權威。因此，想出一個折衷的辦法，派兩個代表前去。范禮安指派羅明堅代表主教，並希望他能藉此機會在大陸內地得到許可，同時澳門市的稽查員馬帝亞·本乃拉（Mattia Panella）⁶被選出來代表市長。為了對總督表示善意，又怕他中斷兩國的交易，澳門市民特別捐出了他們認為中國人最喜愛的物品，當作見面禮，其中有中國人尚不能織的絲綢、打褶的外衣、水晶鏡，以及別的稀奇玩藝兒，總共可值一千兩銀子。兩個代表受到很隆重的軍禮，目的是為嚇唬他們，而非為歡迎他們，然而，當他看到帶來的禮物，他莊嚴的態度，立刻改為和善，他含笑告訴他們，殖民地的一切均可照舊，但是要屬中國官員管轄，這祇是習慣性及形式性的聲明，因為澳門的葡國人，一向都遵守葡國法律，別的國籍的人生活也很自由，即使中國人，一成為教友，就脫掉中國的衣服，改穿歐洲的衣服，其餘非教友的中國人，纔屬於廣州政府所派的官員管轄。

再說總督，他堅持不付錢不能要東西，問起每件東西的價值，便在隨侍面前以白銀支付。他這樣做，因為在這一省，以嚴格的懲罰禁止任何政府的官員收受這樣的禮物。事後，他又私下派人告訴兩位代表，說那些銀子是為買第二批貨品用的，並且第二批貨品要私下交付給他本人。羅明堅並沒有忘記要求長久居留的事，因為他們就是為了這個目的纔來的。雖然他講話時經過翻譯，但他提醒總督，他學習中文已經很久。總督好像很高興，並提出一些代表們第二次來時可以實現的希望。在接見終結的時候，他交付了白銀，又

-
5. Dom João de Almeida。許多西方學者認為是 Aires Gonçalves de Miranda。這是錯誤的，因為 Aires Gonçalves de Miranda 於 1582 年 12 月 8 日才出任澳門駐地總督一職。詳見保羅·帕斯特爾斯（Pablo Pastells）《耶穌會在菲律賓群島傳教工作》，巴塞羅那，1900 年，第 1 卷，第 286 頁；博克塞《澳門歷史研究（16-18 世紀）》，第 1 冊，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1 年，第 202-203 頁；文德泉《16 世紀澳門》，第 60-61 頁及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第 1 卷，第 162 頁，註釋 1。
6. 其生平可見文德泉《澳門王室大法官》，澳門，1978 年，第 5-7 頁及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第 1 卷，第 162 頁，註釋 3。

給他們很多不同的食物。最後，以隆重的禮節，送他們上船，前有樂隊開道，後有官員護送，浩浩蕩蕩，經過市區，來到碼頭。貪心對人誘惑之大，可見一斑。”⁷

再看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劄記》對同一事件的描述：

“廣東省的總督被認為是他的同級極有勢力的一個。他的省份位於中國的邊境，遠離都城北京，被漫長的海域所包圍。它的地理位置所造成的結果是，道路上盜匪充斥，海道上也有海盜，大多是日本人。為了補救這種局勢，他還受命管轄鄰省廣西，這就使他在需要的時候能調動一支大軍。因為有這些問題，他的政府所在地不是本省的省會，像別的地區那樣，而是在他所治理的兩省交界處的肇慶。在我們所談的這個時候，省長或總督是一個福建人陳瑞。他是個小心謹慎的官吏，他也確鑿無疑是個貪官，並利用了澳門的居留地，正如人們從下述的欺詐中就可以判斷出來。

他聲稱他瞭解到澳門的主教和市長是外國商人的指導人和管理人，因此他正式通知他們馬上去見他，不得遲誤。這道命令有點出乎意外，開會進行過討論後終於決定，奉行所下達的命令將會有損葡萄牙的尊嚴。可是，既然表現得蔑視他的法令從而貶低總督的權威是不行的，所以大家同意另派兩人去代表應召的主教和市長。范禮安派羅明堅代表主教，希望他能獲允在大陸上得到一個永久居留地，同時市檢查官本涅拉(Mattia Penella)則被選中去代替市長。作為向總督表示好意的獻禮，以免他可能干擾貿易，澳門人士贈送給他一批禮物，包括他們知道是中國人所特別寶貴的東西。其中有純絲的衣料，那是中國人當時還不知怎樣製作的，還有帶褶的衣服、水晶鏡子以及其他這類珍品，總值超過一千金幣。總督以盛大的排場接待代表們，意在威嚇他們倒不在禮敬他們。但他看見預備這一緊要關頭之用的禮物時，他的傲慢態度頓時消失了。於是他笑著通知他們，該地的一切情況可以照舊繼續下去，但當然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這不過是一套慣用的官樣文章，因為澳門的葡萄牙人是受葡萄牙的法律管轄的，而住在那裏的其他民族則各行其是。甚至中

7. 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臺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1220 1986年，第1卷，第118-119頁。

國人變成基督徒時，也不穿自己的中國服裝而是像歐洲人那樣打扮。其他中國人則服從廣東政府派駐那裏的官吏。

再談那位總督或長官；他堅持說，他決不能收了東西不付錢，並且向翻譯詢問每件禮物的價值，當著下人的面吩咐秤出該付銀子的總數。他這樣做，是因為該省嚴刑禁止政府官吏收受這種禮物。後來，他又偷偷地派人去見他的客人，告訴他們說，他給他們的那筆銀子是要另買一份他們的珍品，這另一份要私下交給他本人。羅明堅神父沒有忘記請求安排一個居留地，這是他來此的主要目的；儘管是通過譯員傳話，他仍告訴總督說，他已開始研究中國語言和文獻。這看來使得那位長官高興，他的確示意說，客人以後再來時，可以答應這個請求。會晤結束，銀子交付之後，他盛筵招待他們，並以隆重的儀式送他們回船；有大隊士兵和官吏在城裡街道上列隊歡送，鑼鼓喧天。貪得無厭的希求使人頭腦發昏，每當它露頭時，它那左右人的威力就是如此。”⁸

對於陳瑞的人品，利瑪竇只是說：“當時的兩廣總督是陳瑞。陳瑞是福建人，為人膽小、機智、視財如命。”而在金尼閣的“翻譯”中卻成了“在我們所談的這個時候，省長或總督是一個福建人陳瑞。他是個小心謹慎的官吏，他也確鑿無疑是個貪官，……貪得無厭的希求使人頭腦發昏，每當它露頭時，它那左右人的威力就是如此。”比較一下前引兩段文字，不難發現金尼閣的拉丁文版並不完全是利瑪竇義大利語原著的翻譯。筆者發現，此類問題還很多⁹。在某些重大歷史事件的敘述方面，我們認為，首先應該參考耶穌會當時的公私信件，然後是利瑪竇的原著，金尼閣的拉丁文本“水份”最重。本文的論證將遵循這一原則而展開。

無論利瑪竇還是金尼閣對陳瑞的“定性”¹⁰，都有其特殊背景。利瑪竇晚年已經感到，他身後在中國的差會將遇到挫折，有可能被驅逐回澳門。反教人士甚至還可能說服朝廷回收澳門，因而導致耶穌會失去遠東傳教的基地。利瑪竇著書立說的目的，便是企圖論證澳葡居澳、治澳的合法性，

8. 《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上冊，第148-149頁。

9. 我們將另文論述。

10. 熊三拔《利瑪竇神甫逝世錄》，羅馬，1910年，第14頁上有一類似記載，但無如此嚴重的定性。關於陳瑞受賄一事，他只是說：“大家不知道都堂的意圖只是從他們那裏獲得一批歐洲東西的厚禮而已。”熊三拔此函1611年4月20日寫於北京。

進而保護澳門。利瑪竇死後要求賜地安葬，以一種委婉的方式獲得了明朝對天主教的正式承認。天主教在華獲得合法地位對澳門來說，是一種最有效的保護。1615年金尼閣拉丁文版面世時，耶穌會已體驗了“南京教案”，曾德昭、王豐肅等人被驅逐至澳門，澳門也岌岌可危。在此情況下，保護澳門成為了最重要的任務，於是金尼閣將對陳瑞“劣跡”的記載一再加碼。利瑪竇與金尼閣的意思是，陳瑞通過其職權“欺詐”葡萄牙人而導致了澳門的自治。這是耶穌會的一種故意宣傳。其實，當時耶穌會對陳瑞是感恩戴德的，例如范禮安在一封日期為1585年12月23日的信中寫道：

“.....都堂¹¹是那些省份¹²的最高長官和總督。我主感謝他們¹³在他面前獲得了在他土地¹⁴上居留的權利，為此，他在他的城市¹⁵中給他們提供了一塊好地方，為他們蓋起了住院，並給了他們許多特權，避免任何人找他們的麻煩，宣佈他們是文士、中國人（*naturales de la China*）。”¹⁶

范禮安的這一記載十分重要。它說明瞭耶穌會在向陳瑞效忠後取得了歸化人的資格。因此，如同葡萄牙人是作為中國皇帝的子民而獲准居留澳門的那樣，耶穌會獲准在肇慶居留、傳教也是以此為前提的。通過這種身份變化，陳瑞繞過了中國的法律障礙，將澳門葡人與耶穌會傳教士以歸化“中國人”的身份完全納入他的管轄之下。這也是為何在漢語文獻中無陳瑞與北京公函往來的原因之一，因為處理這個問題完全在他的權限範圍以內。通過這一變通，陳瑞巧妙地將涉外問題變成了內政。

對於同一事件，利瑪竇及金尼閣的追記與當事人的目擊錄竟然多有不同。當事人之一羅明堅的有關記載很簡單，但十分說明問題：

“我最後一次去那個城市，總共是4天，湊巧那個省¹⁷更換總督，更確切地說，新上任的總督有國王的差遣，如果認為葡萄牙人

11. 陳瑞。

12. 兩廣。

13. 羅明堅與利瑪竇。

14. 管轄區。

15. 肇慶。

16. 《印度傳教文獻》，羅馬，1979年，第14卷，第140頁。關於“雙重效忠”的討論，可參見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第86-121頁及吳志良《澳門歷史的“香”“煙”論》，載《行政》雜誌，第55期，2002年，第99-119頁。

1222 17. 兩廣。

不宜住在他們的國家，可將他們盡數驅逐。因此他召見澳門港的首領（capitano）與主教，而這兩位都不願冒險前往。視察員神父適在澳門，於是要我同一位當時任王室法官¹⁸的葡萄牙人¹⁹去廣東²⁰。

我們由一位總督的手下陪伴前往。第一次接見時，因葡萄牙人無國王的准許便在那個中國港口²¹定居而勃然大怒，威脅我們說我們還未嚐到他的厲害與權力。頓時，300名衛兵拔劍而起，分立兩旁，十分威嚴。由於看到我們十分鎮定，毫不畏懼，並向他解釋說我們在那個港口如何對中國人以兄弟相待，不曾作奸犯科。於是總督態度轉為緩和，開始對我們恩惠有加，賜筵、贈送銀錢（presenti di argento）、綢緞與漢籍，因為他從手下那裏聽說我會讀他們的書。在向皇帝彙報時，向著我們，對我們的報告甚佳。”²²

從羅明堅致耶穌會羅馬總會長的信中，我們可以明確地看到，陳瑞召見澳門葡人及耶穌會首領有皇帝的欽命，而且事後有彙報。

西班牙耶穌會桑切斯（Alonso Sanchez）神甫也是當事人之一。他敘述說：“兩個人磕過頭後，對都堂說，葡萄牙人從來是中國國王的臣民及忠實僕人，將都堂大人奉為主人及庇護人。聽了這話，都堂的態度緩和了下來，怒容煙消雲散，還說想將葡萄牙人收作子民。他對兩人大加恩施，給了他們幾塊銀牌（chapa de plata）。我看見了他給羅明堅神父的兩、三塊這樣的牌子。這是寬過於長的半塊銀板，如同盾牌。上面寫著持有人有出入中國的特權，可晉見都堂，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攔。”²³

18.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100-101頁。

19. 本涅拉。

20. 原文作“Cantone”，亦可譯為廣州。

21. 澳門。

22. 王都立（Pietro Tacchi Venturi）《利瑪竇神甫歷史著作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I.），馬塞拉塔，1913年，第2卷，第414頁。

23. 《耶穌會桑切斯神甫受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Don Gonzalo Ronquillo de Penalosa）、主教及其他陛下的官員之命從呂宋島馬尼拉城使華簡志》，西班牙塞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菲律賓檔79-2-15。譯自歐陽平（Manel Olle Rodriguez）《菲律賓對華戰略：桑切斯及薩拉查（Domingo Salazar）在中國事業中（1581-1593）》，巴塞羅那彭佩法不拉（Pompeu Fabra）大學博士論文，1998年，第2卷，第89頁。

此處的“他對兩人大加恩施”，便是羅明堅所說的“對我們開始友善，賜筵、銀錢、綢緞與書籍。”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兩位對“禮物”一事都隻字未提。

雖然本涅拉於1583年2月10日從澳門曾致函菲律賓總督，也無隻字提及此事²⁴，但羅明堅明確地說，那批銀子是陳瑞賞賜的。至於後來利瑪竇說它是用來購買其他東西，不見羅、本、桑三人有任何涉及，更無利瑪竇與金尼閣筆下的那些不佳評論。查利瑪竇本人當時的信件，其中無對此事的任何涉及，為何事過15年後纔追記其事？利瑪竇與金尼閣的追記本身，正好說明瞭是為了某種需要而作的補記。利瑪竇所說，並無當事人記載的支援，難以核實，其真實性值得懷疑。

即使屬實，作為這一事件同時代人，利瑪竇竟然故意隱瞞了一個十分重要的歷史事實，倒置了前因後果。那甚麼是陳瑞“受賄”的前因呢？

1580年葡西兩國王室合併的消息，於兩年後纔傳達至澳門。可以說，從1582年開始，以澳門為中心的中葡關係轉入了中西關係的大範疇。諸多中外澳門史書，常將西班牙人對澳門的爭奪開闢專門章節加以敘述。我們以為，此種分類有待商榷。葡萄牙失國的60年，即1580至1640年，恰好是澳門發展最關鍵的半個多世紀。此間所發生的許多重大事件，無不與西班牙王室有關，因而需要對西班牙有關澳門的文獻予以高度的重視，只有大力發掘西班牙文獻，纔能明晰其始末，開闊史學視野。本文試圖從西班牙檔案資料出發，對這一重大歷史事件的原委作一新的探索。

我們知道，哥倫布遠航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發現馬可波羅向中世紀歐洲所描繪的富甲天下的“契丹”。西班牙人在發現、征服美洲後，便從時稱“新西班牙”的墨西哥穿越太平洋，前來亞洲。1521年，服務於西班牙王室的葡萄牙貴族麥哲倫首次抵達菲律賓。當時西班牙人的主要興趣是前往香料群島，尚無意開發菲律賓。通過1529年薩拉哥薩（Saragoça）條約解決了香料群島問題後，西班牙王室纔於1564年派遣雷卡斯皮（Legazpi）率艦隊再次前來遠東，征服、開發菲律賓群島。1571年，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並將其闢為首府。從此，中國同這一地區從明朝開始的政治、經濟關係轉入了中西關係的範疇²⁵。

24. 詳見金國平、吳志良《澳門議事會首位委離叻》（未刊稿）。

25. 金國平《中國背景下的葡—西關係（Relações Luso-Espanholas no contexto chinês）》，載《葡萄牙與中國——葡中關係會議演講集》，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1年，第243-259頁。

西班牙人征服菲律賓的政治目的十分明確：以其為跳板，實現征服中國的野心。西班牙人在遠東所遇到的朱明帝國，其文明發展程度遠遠超出被他們以血腥手段所征服的美洲印地安部落的社會形態，因此他們調整了對華策略。起初，哥倫布準備向“可汗”派遣大使。稍後，美洲的征服者在節節的軍事勝利後，一再堅持對中國進行軍事征服的觀點²⁶。

在正式擁戴菲利普二世為葡西聯合國王的托馬爾（Tomar）會議之後，新王發布了一系列命令，協調東西印度的政治、經濟、宗教及軍事關係。為避免王室合併可能在其海外領地引發的內外動亂，菲利普二世首先採取了軍事防衛措施。他於1581年4月4日命令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Don Gonzalo Ronquillo de Penalosa）說，鑑於西葡兩國王室已合二為一，如果葡印總督及馬六甲城防司令需要人力及其他援助，他應予以提供並要求二人保持密切聯繫。此後，於1582年3月31日又連續下達兩道命令，重申了上述指令²⁷。為防止仍忠於葡萄牙王室的人首先將此消息傳達至澳門，煽動葡人的反西情緒，需立即從馬尼拉派人搶先通報兩國王室合併的消息。

此一重大任務，就落在了抵達馬尼拉還不滿一年的耶穌會神甫桑切斯身上。1582年3月14日，桑切斯接受總督佩尼亞羅沙的命令，乘船前往中國。他攜帶一封由去馬尼拉經商的華人船長撰寫、並經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簽署的信件，其文如下：

“致中國沿海守軍官兵：若遇持本函之神甫，請予以通行，勿加傷害。他係呂宋大吏派往廣東總督的大使。他以弘揚上帝的聖法為職，為上帝服務。其隨行者均係良民，無攜帶武器，安分守法。”²⁸

桑切斯神甫一行在福建沿海被捕，捕獲他的守備曾向其索取上函。神甫打手勢說，那是呂宋大吏致廣東總督的信件。守備乘小艇返回旗艦，幾個軍官也將桑切斯神甫押上了該船。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受到了熱情的接待。此時，守備已換上了官袍，正式接見桑切斯神甫。軍官們示意桑切

26. 金國平《耶穌會對華傳教政策演變基因初探——兼論葡、西征服中國計劃》，《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120-157頁。

27. 西班牙塞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67-6-19。

28. 保羅·帕斯特爾斯（Pablo Pastells）《菲律賓通史》，巴塞羅那，1926年，第2卷，第CXLIX頁。

斯神甫給守備下跪，他執意不肯，解釋說祇有在上帝面前下跪，但給守備行了一個大禮。守備也沒有再為難他，但又開口索要致廣東總督的函件。桑切斯神甫見到好歹也要從命，不得不拚了出來。守備讀完信後，仔仔細細盤問了他一番，他們係何人，從何而來，去何方，為何而來。後來又派一軍官將桑切斯神甫以小艇送回船上並進行了搜查，接著又審查了致廣東總督的函件，再把他盤問一番。第二天是個星期六，桑切斯拜訪了各位官員。星期天，守備說批准他前往南澳。為安全起見，分乘3條船航行。4月11日，抵達南澳並被帶上岸去見總兵。第二天，他獲准前往廣州，並於復活節第二天抵達惠州。桑切斯的隨行22人留在此地，他則帶領3人從陸地前往海道駐紮的廣州。但當時海道在距廣州6里格的肇慶公幹，於是他們前往肇慶晉見海道。

海道在一所華麗的官府內接見了桑切斯神甫。神甫遞上了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以漢語書寫的信件及主教以西班牙語書寫的函件，還獻上了一些禮物。海道查看了信件，但拒絕接受禮物。當天晚上，批准他們去見廣州知府。於是，他們來到了廣州城。上岸後，陪同他們的官員說，江面上有葡萄牙人，城郊還住著一位神甫。祇要肯出錢，他就帶他們去見葡萄牙人。桑切斯神甫表示同意。他們被帶去見葡萄牙人。住在船上的葡萄牙人與耶穌會畢方濟神甫乘坐一小艇來迎接他們。“兩位神甫高興得緊緊擁抱，感謝上蒼。這兩位耶穌會傳教士，一人東來，另一人西進，首次在華會合、擁抱。通過這一擁抱，可以說，耶穌會將全世界投入了耶穌心靈的友愛懷抱之中。”²⁹

畢方濟神甫及葡萄牙人陪同桑切斯神甫去見羅明堅神甫。此時廣州知府發來了召見桑切斯神甫的命令。陪同他們的官員催促他盡早去見廣州知府，因此桑切斯神甫沒有時間與羅明堅神甫細談。羅明堅神甫及葡萄牙人將他們送到了城門口，因為只有應召者才可入內。來到堂上後，桑切斯神甫向廣州知府行了大禮，知府高興地接見了他。此時，傳來了巡按御史駕到的消息。為迎接御史，廣州知府中止了接見，令人將桑切斯神甫安置在羅明堅神甫借寓的客棧中。桑切斯神甫詳細向羅明堅神甫講述了他此行的目的，出示了他的文件並徵求羅明堅神甫的意見，因為他不僅博學多才，除了是法學博士外，還曾在他的家鄉那波利替菲利普二世服務。在入耶穌

1226 29. 保羅·帕斯特爾斯，前引書，第3卷，第CLIII頁。

會之前，出任過政府內數職。葡萄牙人及華人當時祇知桑切斯神甫此行的目的僅為探望其同宗神甫。巡按御史駕到3天後，廣州知府再次召見桑切斯神甫。因為以前審問過桑切斯神甫及陪同他入廣州的官員口口聲稱他是好人，據此廣州知府作出了放回的判決：

“這一判決馬上送到了海道處。海道予以了核實，但還必須獲得都堂的核准。我想是送呈上去了。但是，正好有一個都堂召去瞭解澳門人情況的³⁰ 在那裡。如果不是因為這人的緣故，本來我們的事情不出五、六天就解決了，都堂很快就會核准廣州知府及海道送呈的判決書。湊巧那通事在那裡，於是都堂問他那判決書中涉及的是甚麼人。或許他是聽葡萄牙人說的³¹，或是有人授意他這樣說，他回答說我們是幾個西班牙強盜、間諜，來學習語言，窺探他們國家的港口。並說西班牙人是壞人，到處搶奪別人的國家，殺害本地人的國王。西班牙人所到之處，起義四起。

這些話，還有一些更糟糕的事情，是都堂手下的一位官員告訴我的。他怒氣沖沖來到廣州，不斷嚴厲威脅我們。他問道，我們為甚麼多次來到他們的國土，先來了幾個，後又來了幾個，現在又來了。說實在的，第一批來的是幾個從馬尼拉出發的教士，總督不知此事；第二批是幾個駕船潛逃的士兵。他們被戴上手銬，在監獄裏關了七個月。

這位官員還說，他的主人—都堂已得知我們是甚麼人，舊帳新帳跟我們一起算。這位官員帶著都堂召見的那個通事來到澳門傳令說，他的主人都堂要一個聖保羅神甫去見他。澳門城防司令十分害怕，不知派誰去，不知為何召見他們。於是，派了一位王室法官。他是當地的法官，如同艦隊司令的副手。耶穌會內，則指派了已在

30. Phelipe Mendens。這是一個入了天主教的華人，參見《耶穌會在菲律賓群島傳教工作》，第1卷，第315、317頁。

31. 這是葡萄牙人故意散佈的。對此，菲律賓總督龍奇耀（Don Diego Ronquillo）在1583年6月20日至葡西聯合國王菲利佩（Filipe II）的信中彙報說：“……桑切斯（Alonso Sánchez）曾遭受某種危險，因為葡萄牙人得知（中國）土地上有西班牙人，以為是來探聽那個征服之地（澳門）情況的，於是通報了華人並暗示他們說，西班牙人是強盜，行為不軌。繼這小批人後，海盜船隊接踵而至。但神甫以其機智及宗教的表示將此完全推翻了。幾個來廣州的葡萄牙人對他們（華人）說他們（西班牙人）將替陛下奪取中國，……”參見《耶穌會在菲律賓群島傳教工作》，第1卷，第310頁。

廣州的義大利籍的神甫³²。他們二人一同前去拜見都堂。對他們又是多方盤問，又是嚴厲威脅。衛兵列隊森嚴，鑼鼓喧天。都堂對他們說，在他的土地上擁有瓦屋、教堂及修道院是要得到許可的。兩個人磕過頭後，對都堂說，葡萄牙人從來是中國國王的臣民及忠實僕人，將都堂大人奉為主人及庇護人。聽了這話，都堂的態度和緩了下來，怒容煙消雲散，還說想將葡萄牙人收作子民³³。他對兩人大加恩施，給了他們幾塊銀牌（chapa de plata）。我看見了他給羅明堅神父的兩、三塊這樣的牌子。這是寬過於長的半塊銀板，如同盾牌。上面寫著持有人有出入中國的特權，可晉見都堂，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攔。”³⁴

這是當事人桑切斯神甫寫給西班牙兼葡萄牙國王菲利普二世的匯報信，其言當可信。在此，我們看到，利瑪竇所敘述的陳瑞息怒的原因與當事人的記載大相徑庭。無論是利瑪竇原著還是金尼閣刻意增訂的拉丁譯本均經過系統加工整理，尤其是金尼閣的刊本有耶穌會會長的付印許可，可以說反映了該會的觀點與立場，而現在披露的西班牙檔案資料是內部文件，是未經過“加工”的“粗胚”，因此具有更高的客觀性。就此意義而言，它的文獻與史料價值當在利瑪竇著作的稿本及拉丁文初刊本之上。

桑切斯神甫在一份於1588年呈交西班牙國王的關於中國國情的詳細報告中也涉及了官場貪墨的情況，但文字甚簡：“賄賂—儘管官員們在公開場合表示不收禮受賄，可在暗中卻大收特受。平民百姓送禮行賄的原因是害怕挨鞭打。不奉獻者將遭到嚴刑毒打。”³⁵可見，在桑切斯神甫看來，陳瑞收些“進獻”不是甚麼值得大書特書的事情。當時耶穌會的視察員范禮安對此也略有涉及：“幾乎一切都要通過禮物進行，互相暗贈暗收。儘管管制重重，戒令森嚴，調查嚴密，但照行不誤。他們通過職權大撈特撈，大部分是禮物。”³⁶

32. 羅明堅。

33. 原文直譯“還說想作葡萄牙人的父親。”

34. 桑切斯《耶穌會桑切斯神甫受菲律賓總督佩尼亞羅沙（Don Gonzalo Ronquillo de Peñalosa）、主教及其他陛下的官員之命從呂宋島馬尼拉城使華簡志》，西班牙塞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菲律賓檔 79-2-15。譯自歐陽平（Manel Olle Rodriguez）前引文，第2卷，第86-89頁。

35. 《耶穌會在菲律賓群島傳教工作》，第1卷，第534頁。

36. 參見范禮安著、約瑟夫·維克（Josef Wicki）出版《耶穌會在東印度起始及進展史（1542-1564）》，耶穌會歷史研究院叢書第2種，羅馬，1944年，第246頁。

對於陳瑞的這一舉動，西班牙歷史家認為：“新上任的總督³⁷一直在調查葡人憑何權利居住澳門。”³⁸

上引資料向我們披露了幾個重要的史實。首先，陳瑞雖然“一直在調查葡人憑何權利居住澳門”，但他召見澳門葡人的緣由及初衷不是詐取賄賂，而是嚴查西班牙人為何多次私入中國。因為祇有通過召見澳門葡萄牙人，他纔可瞭解實際情況，核實對西班牙人“替陛下奪取中國”的指控。在解決此事的過程中，澳門的代表藉機美言效忠皇帝與總督，博得陳瑞歡心，意外得到了可以隨時出入中國及晉見兩廣最高官員的“銀牌”，可謂“因禍得福”。陳瑞之前的兩廣總督，恐怕不曾深究葡人居澳這一既成事實。陳瑞過問、調查此事，正是其忠於職守的表現。陳瑞後來受賄為事實，否認不得，但其初衷在於履行職責是應該肯定的。

“國內外史界大多把兩廣總督允許葡人居澳歸結為陳瑞的‘老而彌貪’，卻忽略了陳瑞上任之時，明朝對澳政策基本定型已達10年之久的事實。”³⁹“陳瑞所行，恰是霍與瑕‘欲行上策，先要之以中策’。他新任兩廣總督，下車伊始，就傳令居澳葡人首領去見他，警告要驅逐他們出境，申斥他們不該在中國領土上擅自作為。待他們懇求願為中國皇帝順民以後，禮送歸澳。就這樣，陳瑞結束了默許葡人居澳的非正常狀態，首次代表明廷允准葡人居澳。這成為明朝對澳政策最終確立的標誌，不應簡單以‘受賄’來說明”。“因此，陳瑞的表態是經過全面考慮，並且是有集思廣益基礎的，不應視為偶然做出。”⁴⁰陳瑞曾在廣東出任按察使⁴¹，諳知澳事。他出於深謀遠略，為了完全鎮服從鎮壓柘林水兵起義得勝起小有狂傲的葡萄牙人，巧妙地利用追查西班牙人私闖國門的機會，向葡人施加了“大棒加胡蘿蔔”的政策，令葡人“懾吾之威”，“懷吾之德”⁴²。

其次，通過召見葡人明確告訴他們，他們是作為中國皇帝的“子民”獲准居留澳門的。而且，陳瑞是在葡萄牙人表示效忠以後纔轉怒為喜並同意其繼續居留澳門的。這明確地重申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對此，張

37. 陳瑞。

38. 保羅·帕斯特爾，前引書，第2卷，第CLV頁。

39.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文獻科學出版社，2001年，第104頁。

40. 同上，第105-106、第107頁。

41. 阮元《廣東通志》，上海古籍版，第1冊，第369頁。

42. 《張居正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冊，第443頁。

天澤評論如下：“……他們（中國官員）給予了澳門的葡萄牙殖民地以合法地位。不過，澳門與中國之間是藩鎮與宗主國的關係卻得以牢固地建立起來。”⁴³

最後，由於澳門有了與最高當局直接溝通的渠道，這直接導致了1583年自治議事會的誕生。

從中國制度方面分析，有先例可稽。一般認為，“蕃坊”至元代已不復存在。然而，葡萄牙耶穌會修士鄂本多於1607年在陝西肅州仍然見到了稱為“撒拉遜人⁴⁴區”的“蕃坊”。據此，利瑪竇在其《利瑪竇中國劄記》中敘述說：

“另一個城市肅州也特派有一名知州，該城分為兩部分。中國人，即撒拉遜人稱之為契丹人的，住在肅州的一個城區，而來此經商的喀什噶爾王國以及西方其他國家的撒拉遜人則住在另一區。這些商人中有很多已在此地娶妻，成家立業；因此他們被視為土著，再也不回他們的本土。他們好像在廣東省澳門定居的葡萄牙人那樣，除了是葡萄牙人訂立他們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法官，而撒拉遜人則由中國人管轄。每天晚上他們都被關閉在他們那部分地區的城牆裏面；但此外，他們的待遇一如土著，並在一切事情上都服從中國官員。根據法律，在那裏居住了九年的人就不得返回他自己的本鄉。”⁴⁵

早期葡語文獻對此亦有記載：“在中國不僅僅是澳門，因為在中國陝西省某城的城牆外摩爾人也有他們的居留地”。⁴⁶

對於肅州城外的一系列供犯番人獨居的番城，清黃文煒撰《重修肅州志》記載說：“威虜城在州東北。明初置衛，尋廢⁴⁷。嘉靖七年⁴⁸，番夷

43. 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第115頁。

44. 穆斯林。

45. 《利瑪竇中國劄記》，下冊，第559-560頁。

46. 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會士在亞洲》49-V-4號鈔件，第11頁。

47. “又東北有威虜衛，洪武中置，永樂三年三月省。”《明史》，第1014頁。

48. “賊黨牙蘭者，本曲先人，幼為番掠，長而黠健，阿力以妹妻之，握兵用事，久為西陲患，至是獲罪其主，七年夏，率所部二千人來降。有帖木兒哥、土巴者，俱沙州番族，土魯番役屬之，歲徵婦女牛馬，不勝侵暴，亦率其族屬數千帳來歸。邊臣悉處之內地。”《明史》，第8534頁。

牙木蘭⁴⁹等內附巡撫唐澤。議於肅州迤北境外威虜舊城及天倉墩、毛目城、白城子等地散處其眾。二十八年，監生李時暘上言：邊外屬夷舊為土魯番所迫，今環肅城禱居不便。巡撫楊傳檄、副使王儀等修葺威虜並金塔寺古城，添設煙墩等城堡凡七墩，臺有十二，安置番帳七百餘所。於是肅城數十年番害頓平。”⁵⁰。此外，在肅州城內有“夷廠”：“嘉靖二十六年，巡撫傅鳳翔議築夷廠一所。內列小房，外開大門在關西北隅。參將劉勳督建。今廂關所居夷漢相均。”⁵¹

這與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早期居留形態完全相同。在肅州“修葺威虜並金塔寺古城，添設煙墩等城堡”，“督建”“夷廠”，“安置”“番夷”，結果是“肅城數十年番害頓平”。在澳門選擇了一偏僻半島供葡人居留，“以不治治之”⁵²。時稱內附外夷的首領為“土魯番回目”及“西番頭目”⁵³，澳門“夷目”莫非不以此為源？

由此而知，在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中國已擁有十分完備的邊政。明朝廣東當局允許葡人入澳並正式允許葡人居澳並非首創，它具有可依循的遠久的體制先例。汪柏在粵為京廷尋龍涎香，地位不啻欽差般的“尋香使”。在允許葡萄牙人納稅、入澳這兩個問題上，在其海道職權之內，他不必事先請示朝廷。萬曆年間尋香未止，正是因為皇帝的這個特殊利益，京廷對廣東官紳議處葡萄牙人的呼聲置若罔聞。作為總督兩廣的“封疆大臣”，陳瑞在葡萄牙人居澳的既成事實之上對他們加強管理並未越出其權限，而且兼顧了中央與地方的利益。大概可以稱其為“以自治治之”，好處是“庶不以外番疲中國。”⁵⁴這決不是陳瑞的個人行為，它體現了朝廷的戰略部署與運籌，不失為一長治久安之策。

49. 參見《明史》，第8516、8625-8626、8534-8535頁。

50. (清)黃文煒撰《重修肅州志》，乾隆二年刻本與乾隆二十七年補刻本合訂，肅州壹冊，第1頁。

51. 同上，肅州貳冊，第5頁。

52.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二〈關互市〉，參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卷，第143頁。

53. 《重修肅州志》，肅州壹冊，第26頁。

54. 《明史》，第8525頁。

從國內層面來分析，這與首輔張居正⁵⁵的邊防政策有關。早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張居正就在向明世宗所上的論述時政的奏疏中首次系統陳述了其政治主張。對於邊政，他認為：

“夷狄之患，雖自古有之，然守備素具，外侮不能侵也。今虜驕日久，邇來尤甚，或當宣大，或入內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邊圉之臣，皆務一切幸而不為大害，則欣然而喜，無復有為萬世之慮，建難勝之策者。頃者，陛下赫然發奮，激勵將士，雲中之戰，遂大克捷，此振作之效也。然法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乘戰勝之氣，為預防之圖，在此時矣；而迄於無聞。所謂邊備未修者，此也。”⁵⁶。

隆慶六年（1572）春，張居正致函提督兩廣軍務兼廣東巡撫的殷石汀⁵⁷，要求他設法武力平定廣東曾一本和藍一清、賴元爵等反抗明朝的活動：

“廣事披猖已久，一旦乘其後，遂欲責效，雖管、葛猶難。昨電白報至，僕恐好事者不察事機，妄生嘩讓，故即擬旨，分割其事，假公便宜，俾得以自展焉。治亂國，用重典。廣固亂國也，其勢非用兵威以震蕩之，奸宄不畏，良民無依。所慮者，費用不給，將帥乏才。公有何妙算，幸一一見教⁵⁸。僕無魏相坐測之能，然以愚忠不量，每事輒欲以身任之，或可為公一助焉。願公安志審畫，毋自退阻。”⁵⁹

萬曆元年（1573），張居正再次向殷石汀表露了徹底解決海盜問題的想法：“一撮許殘賊不能克，則諸山海逃伏之盜，必將乘勢再起，將來廣事，不可便謂無虞。大抵南賊譬之蔓草，鏟盡還生。從古以來經略南方者，皆

55. 張居正（1525-1582），字叔大，號太岳，湖北江陵人，明代著名的政治家。明穆宗隆慶元年（1567年）入內閣，明神宗萬曆元年（1573年）任首輔，掌權十年，史稱“江陵柄政”。

56.《張居正集》，第1冊，第498頁。

57. 殷正茂。1571年至1575年間總督兩廣。

58. 在張居正的要求下，殷石汀集思廣益，徵求解決澳門問題的高招。這便是霍與暇《處濠鏡澳議》出現的背景。此文題解稱：“議作於十年前，欲上殷石汀公，不果。今刪潤如此。”張居正《答兩廣殷石汀計剿廣寇》寫於隆慶六年（1572）春。此議十幾年後為陳瑞所採取實施。再次說明，解決澳門問題從霍與暇《處濠鏡澳議》起，醞釀了十載有餘，到陳瑞著手施行絕非偶然。

1232 59.《張居正集》，第2冊，第253頁。

未能以一舉而收盪平之功，其勢也。”⁶⁰張居正欲收“一舉而收盪平之功”，於是“進一步鞏固邊防⁶¹，保持北疆安寧⁶²，肅清東南‘倭寇’的侵擾⁶³；戡平內地的反抗活動⁶⁴”⁶⁵，成為了“江陵柄政”時期的重大舉措之一。

澳門葡人的問題，在東南“倭寇”的範圍內。為此，他常以私人書牘形式指揮其總督廣東的親信注視廣東邊防、剿匪及澳門問題⁶⁶。“張居正對於較大量使用親筆函劄以與邊關將帥溝通，納公義於私誼，不拘泥於官文書套式，以實際效率為優先，都是從軍政的根本利益考慮出發的。”⁶⁷“以大學士的身分，張居正不僅沒有權力公然頒發指令，甚至不能公開討論制度的改組。他所採用的方式是用私人函件授意親信如此如此地向皇帝提出建議。這些建議送到內閣票擬，他就得以名正言順地代替皇帝作出同意的批覆。他進入文淵閣以後的第一個皇帝是一個昏庸的君主，對國事既不理解也不關心；第二個皇帝則是小孩子和他的學生。環境和才能加在一起，造成了張居正的權威。”⁶⁸。或許，這是為何歷史上未留下任何關於承認葡萄牙人居澳資格報批的中國官方文牘的原因。

時至今日，我們並未發現張居正直接涉及澳門問題的私人書牘，但是，他與陳瑞的關係卻值得我們注意。他於隆慶三年（1569）曾兩次向兩廣總督熊桴力薦陳瑞：

“惠州之變⁶⁹，傳聞甚駭，廣事猖披至此，日夕懷憂。帶川⁷⁰至，幸與之熟計。積弊之餘，非破格整頓，恐不能濟。有當言者，宜即疏聞，僕當從中力贊之也。新任陳憲長名瑞者，頗練南中事，公試與籌之，何如？”⁷¹

60. 同上，第435頁。

61. 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50-654頁。

62. 同上，第654-662頁。

63. 同上，第662-668頁。

64. 同上，第668-673頁。

65. 同上，第501頁。

66. 黃曉峰《澳門開埠時期的歷史觀察》，《文化雜誌》，第33期，第78頁。

67. 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第653頁。

68. 黃宇仁《萬曆十五年》，三聯書店，1997年，第191頁。

69. 指隆慶三年三月，曾一本陷碣石衛，裨將周雲翔殺參將耿宗之叛。

70. 即劉燾。1570年任兩廣總督，參見吳廷燮《明督撫年表》，中華書局，1982年，下冊，第662頁。

71. 《張居正集》，第2冊，第42頁。

“惠州之變，或言城已陷矣，遊聲噂還，至不可聞。僕日夕以此為憂。頃得捷音，無任欣慰。至於不自為功，而歸之虔鎮。尤見無我至公，然公之功亦自不容掩也。陸寇既除，自此可專意海上。帶川至，幸與之熟計。事有當言者，宜即疏聞，僕當從中力贊之也。新任陳憲長名瑞者，頗練南中事，試與籌之，何如？”⁷²

陳瑞時為廣東按察使，故稱憲長。兩次保薦可證首輔十分看重“頗練南中事”的陳瑞。通過“日夕懷憂”及“日夕以此為憂”二語，張居正欲解決“廣事猖披”的迫切心情可謂躍然紙上。尤其“陸寇既除，自此可專意海上”這句話告訴我們，這是張居正的部署。在“廣事”上，亦相亦帥的張居正有著明確的戰略：窮剿海盜，力戰“倭寇”。而達此目標的關鍵步驟之一，便是繼續將擁有堅船利砲的葡人與他們分離。葡人東來以通商為本，滿足了他們的這一要求，其餘迎刃而解。

“自從隆慶五年(1571)，他(張居正)協同高拱主持了對蒙古韃靼部大首領俺答汗的‘封貢’以後，西北疆的形勢確實有了很大的緩和，漢蒙民族間的關係亦有了相當的好轉，在當時的‘九邊’中，自宜府、大同、山西以迄延綏、固原、寧夏、甘肅，沿著長城千里，一時‘邊陲寧謐’。俺答被冊封為順義王，以開市貿易納貢代替百餘年來‘掠縣破州，荼毒生靈’的廝殺。”⁷³

由此看來，正式承認澳門葡人的居留資格，允許他們自治得自安撫俺答的有益經驗，旨在“邊陲寧謐”。從1553年起，葡人居澳是個既成事實，但需要善後。明廷意識到，設立關關、加強軍防等措施只是中國單方面的措施，只有明朗了葡人居澳的地位後，雙方的關係才進入正常的軌道，雙方的利益才得到制度化保障。更重要的是，可以確保葡人潔身自好，不再與中日海盜為伍。而且通過允許葡人的自治，中方可以減少設官、築城的費用，同時避免一些因文化差異可能引發的衝突，使得以夷制夷的方略成功實現。

我們認為，1522-1565年間的“嘉靖倭難”的解決與在澳門安插葡人不無關係。葡人曾於1564年幫助平息柘林水兵叛亂，1568年擊退了曾企

72. 同上，第45頁。

1234 73. 《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第650頁。

圖佔領澳門的曾一本。萬曆初年，葡人曾協助“香山吳章”襲擊林道乾，迫其亡命海外。這些史實說明，葡人的軍事優勢，如同允許其入澳時的考慮那樣，在允許他們自治時又成為了重要的因素。換言之，在無法徹底驅逐消滅葡人的情況下，明廷只好退而求其次，採用安頓、撫順的辦法，並通過設立關關、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自治的手段，以經濟且有效的制度化形式令葡人俯首帖耳，並為我所用。

“隆慶初年(1567)，巡撫福建涂澤民題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⁷⁴ 在此情形下，徹底解決澳門問題已勢在必行。即使如此，廣東又拖延了十幾年才最後決定對澳門葡人“以自治治之”。

總之，允許葡人自治雖不是萬全之計，但在當時的環境與條件下，仍然不失為一個善後良策。

綜上所述，不難得出的結論是：陳瑞對葡人居澳表態不是偶然的，更不是以貪污受賄為基本目的的個人行為。此與羅明堅函中所稱陳瑞負有皇命處理葡人居澳一說相合。它是中國整體邊防政策的一部分。應該指出，陳瑞並未貪賄出賣澳門的治權，而是恩威並用實現了北京的戰略部署。解決澳門問題可有雙利：除了前面分析過的可以防止葡萄牙人與海盜勾結串通，在必要的時候還可徵用葡人剿匪，其最終目的是解決長期困擾朝廷的廣東海盜之患。首輔張居正若不切實解決這一問題，其政敵有可能以此為把柄展開攻擊。為此，張居正多次指示兩廣大吏設法解決⁷⁵。陳瑞是張居正的親信，自然對首輔的意圖心領神會，且已經在粵任職多年，對有關情況十分瞭解，於是巧妙安撫澳門葡人，以報張居正極力保薦與提拔重用之恩。這可能是陳瑞上任伊始便解決澳門問題最主要的原因。

即使是受賄一事，固然不光彩，但從當時官場的風氣來看，似無可厚非。“財政上死板、混亂與缺乏控制，給予官員的俸祿又微薄到不合實際，官員們要求取得額外收入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⁷⁶ “對這些似合法非合法的收入，中央聽之任之而又不公開承認。……這些情形使得所謂操守變成無實際意義。”⁷⁷ 起初，耶穌會及葡萄牙人對“明獻”與“暗送”之間的奧妙不

7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18頁。

75. 參見《張居正集》，第2冊，《書牘》。

76. 黃宇仁，前引書，第93頁。

77. 同上，第94頁。

甚體會，一見到陳瑞馬上獻出“見面禮”，這迫使陳瑞當場給值。這筆銀子，要麼討回要麼用它購買新物。陳瑞大概選擇了後者。在任何一種文化標準下，“明送”都是違反道德倫理的。不過，有行賄纔有受賄。在陳瑞案件中，即使利瑪竇說屬實的話，明顯行賄在先，後有詐賄。在現代法律的框架中，行賄與受賄負有同樣的法律責任。在當時也應該如此吧。應該肯定的是，陳瑞解決澳門問題的初衷是執行首輔的“欽命”⁷⁸，此舉堅持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其功遠遠大於接受“進獻”之過。

最後，關於陳瑞被罷官一事，利瑪竇也有所涉及，但隱隱約約給人一種具有某種因果關係的感覺。實則不然。《世宗實錄》記載說：“十一年正月……又戊辰，兩廣總督陳瑞褫職，以附張居正。”⁷⁹

誠然，利瑪竇對陳瑞的污化不是出於個人目的，也不說明利瑪竇的道德不佳。這猶如後來西方傳教士在澳門問題上拋出的諸多不盡不實的論調和論證，都是耶穌會為了保存澳門這一遠東傳教基地的長遠戰略的組成部分。

無論如何，陳瑞通過“以自治治之”的方式，重申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客觀上加強了對澳門葡萄牙人的有效管理，使雙方關係制度化了，為萬曆後期制定《五禁》以及由此產生的雙方關係的法律化創造了條件。

我們認為，“以不治治之”和“以自治治之”，代表了中國早期治理澳門決策的兩個涇渭分明的階段，也是不同歷史時期特殊環境下各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而陳瑞首創“以自治治之”的良策，一直為後朝所沿用，充分表明此一策略的有效性。在這個意義上，陳瑞非但不應該受到譴責，相反，他應被視為對國家、民族的有功之臣。翻其百年冤案、正其不明汙名，既言之成理，又理所當然。

78. 張居正當時擁有“擬旨”大權。

1236 79. 參見《明督撫年表》，下冊，第663頁。